

2011年外销员考试辅导：对外贸易的概念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A4_96_c28_646268.htm 对外贸易的基本概念 一、对外贸易、出口贸易、进口贸易、过境贸易 对外贸易

（Foreign Trade），亦称“国外贸易”或“进出口贸易”，简称“外贸”，是指一个国家（地区）与其他国家（地区）之间的货物、劳务和技术的交换活动。因此，提到对外贸易时要指明特定的国家。如中国的对外贸易等；某些岛国如英国、日本等也称对外贸易为海外贸易。对外贸易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就开始产生和发展，到资本主义社会，发展更加迅速。其性质和作用由不同的社会制度所决定。对外贸易，从商品移动方向，可分为三种贸易形式：出口贸易

（Export Trade），是指一国将生产和加工的商品运往他国市场出售。进口贸易（Import Trade），是指一国将外国商品输入本国市场销售。过境贸易（Transit Trade），凡一国向另一国出口的商品要通过第三国国境，对第三国来讲，就是过境贸易。出口贸易与进口贸易是就每笔交易的两面而言，对卖方国家而言，是出口贸易；对买方国家而言，就是进口贸易。一国在一定时期（一年、半年或一个季度）出口值与进口值之差额，称为贸易差额。出口值与进口值相等，称为贸易平衡；出口值大于进口值，称为贸易顺差（又称出超）；出口值小于进口值，称为贸易逆差（又称入超）。复出口

（Re-export），是指外国商口进口以后未经加工制造又出口，也称再出口。复出口在很大程度上同经营转口贸易有关；复进口（Re-import），是指本国商品输往国外，未经加工又

输入国内，也称再进口。复进口多因偶然原因（如出口退货）所造成。一国在同类商品上既有出口也有进口，如该类商品出口量大于进口量，叫做净出口；反之，该商品出口量小于进口量时叫做净进口。二、总贸易、专门贸易 这是以国境和关境作为标准对对外贸易所作的划分。总贸易

（General Trade），许多国家以国境为标准划分进口与出口，凡进入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进口；凡离开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出口。前者叫做总进口，后者叫做总出口。总进口额与总出口额之和就是一国的总贸易额。采用这种标准的国家有美国、日本、英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独联体国家及东欧国家。专门贸易（Special Trade），与总贸易相反，许多国家以关境划分进出口的，凡进入关境的商品一律列为进口，凡离开关境的商品一律列为出口。因此，当外国商品进入国境后，暂时存放在保税仓库，尚未进入关境，不列为进口。只有从外国进入关境的商品以及从保税仓库提出，进入关境的商品，才列为进口。专门进口额加专门出口额即为专门贸易额。在主要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中，采用这种划分方法的有：德国、意大利、瑞士等。联合国所公布的各国贸易一般都注明是总贸易额或专门贸易额。三、货物贸易、服务贸易、知识产权贸易 这是以对外贸易的商品内容为标准对对外贸易所作的划分。货物贸易，是指有形商品的跨国交换。国际货物贸易中的种类繁多，为便于统计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，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所属的统计委员会将战前国际联盟制定的《国际贸易统计简明商品目录》进行修订，改编成为国际贸易标准分类（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- SITC），分别在1960年和1977年进行了修订。该标准分类把国际贸易商

品共分为10大类，63章，233组，786个分组和1924个基本项目。这10大类商品分别为：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为（0）；饮料及烟类这（1）；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为（2）；矿物燃料、润滑油有关原料为（3）；动植物油脂及油脂为（4）；未列名化学品及有关产品为（5）；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口为（6）；机械及运输设备为（7）；杂项制品为（8）；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为（9）。在国际贸易统计中，把0到4类商品称为初级产品，把5到8类商品称为制成品。服务贸易，根据世界贸易组织《服务贸易总协定》的规定，服务贸易是指：“从一成员境内向其他成员境内提供服务（跨境交付）；在一成员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（境外消费）；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向任何其他成员境内以商业存在提供服务（商业存在）；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员境内以自然人的存在提供服务（自然人流动）。”服务部门包括如下内容：商务服务，通信服务，建筑及有关工程服务，经销服务，教育服务，环境服务，金融服务，健康与社会服务，旅游与有关的服务，娱乐、文化与体育服务，运输服务，其他未包括的服务。知识产权贸易，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》，知识产权包括如下内容：版权、商标、地理标识、工业品外观设计、专利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未披露的信息等。知识产权贸易，狭义的是指以知识产权为标的的贸易，主要包括知识产权许可、知识产权转让等内容，即企业、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，按照一般商业条件，向对方出售或从对方购买知识产权使用权的一种贸易行为。广义的还包括知识产权产品贸易，是指附有高新技术的高附加值的高科技产品，如集成电路、计

计算机软件、多媒体产品，视听产品、音像产品、文学作品等的贸易行为。相关推荐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